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8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三五九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089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67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

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650U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4 日

經

由本市文山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仍認訴願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0892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由本

市

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92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

人

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再行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30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低收入戶總清查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臺端……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089200 號函之行

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